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40号

台山市北陡雄利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80625046U

住所：台山市北陡镇石蕉村委会南蛇尾

法定代表人：黄持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未进行生产，你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花岗岩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就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花岗岩项目立即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就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3 日